

案例名稱：地下管線漏水掏空路基致路面塌陷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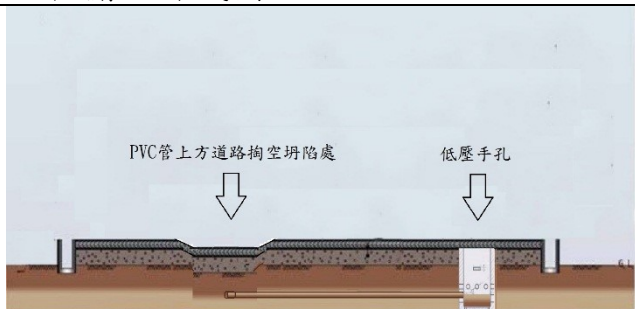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|--|
| 案例概況 | 民眾 99 年 5 月 3 日騎車行經某公路養護機關維管路段，遇路面有凹陷，並有不明人士於該凹陷處擺設交通錐、塑膠椅，致該民眾不慎碰撞倒地，經送醫治療後，仍為終生無工作能力，該民眾向養護機關請求國家賠償。 |
| 發生問題原因 | <p>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上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本案肇事主因係<u>公共管線設施管理不善</u>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A 國營公司管線漏水與 B 國營公司 PVC 管破裂加速掏空，為掏空路基主因，公路養護機關未即時發現亦有責任</u>：本案路面凹陷處下方 1.05 公尺有 B 國營公司之廢棄破裂 PVC 管，而附近（與凹陷處距約 2.5 公尺）有 A 國營公司之地下自來水管線。由於地下自來水管線漏水多日並滲流至各處，加上水流經前述廢棄破裂之 PVC 管，加速水土流動而致路基掏空。又公路養護機關未及時發現路面凹陷，亦有責任。爰法院認定三機關均有責任。</p> <p>二、<u>各機關均應善盡職責，管線單位就廢棄管線亦應妥善處理</u>：本案為典型複數肇因之事件，若任一機關善盡責任，則可防止本件事故發生。爰各機關均應妥善辦理職責業務，管線單位亦應就其廢棄之管線妥適處理。</p> |
| 處理情形 | 據上開判決，上開3機關共需賠償受傷民眾新臺幣590萬9,690元，其中，A國營公司占51%、B國營公司占34%及公路養護機關占15%。 |

* 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路基土壤因滲水及廢棄 PVC 管連通至鄰近低壓手孔造成掏空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